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泰文广旅发〔2020〕43号

关于做好全市艺术、图书、文博、群文专业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社局、文体广电和旅游（文体旅）局，医药高新区党工委宣传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局各下属单位：

江苏省文化厅拟定于今年下半年召开全省艺术、图书、文博、群文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报送 2020 年全省艺术、图书、文博、群文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苏文旅发〔2020〕49 号，附件 1）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凡在我市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艺术、图书、文博、群文专业技术的人员，可对照资格条件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2.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二、申报条件

1. 资格条件按《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条件〉等 4 个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苏职称〔2014〕17 号）有关条件执行。

2. 县（市、区）级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所发表论文不作核心期刊要求。

三、报送方式

登录江苏人才信息港网站（www.jsrcxxg.com/zc）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间为 6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 日为市级层面评审材料集中报送时间，逾期将不予受理。请各地各有关单位汇总申报材料，并将市（区）职称办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及《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报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人事处，报送地点：泰州市鼓楼南路 299 号 501 室，联系人：韩舒舒、缪冬进，联系电话：86839381）。

四、注意事项

1. 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图书、群文、文博、艺术专业需提供单位岗位设置聘用情况说明。

2. 根据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者须填写《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 2），随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3. 申报人员须提供审验合格的继续教育证书或电子证书（在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上进行审验），除完成系统单位组织的专业科目培训科目外，同时还需提供近 5 年期间取得的 5 门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远程培训证书。

4. 其他申报材料要求按省通知要求执行。

有关通知和资格条件可进入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http://wlt.jiangsu.gov.cn/>）和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http://wgl.taizhou.gov.cn/>），在“通知公告”栏下载。

附件：1. 《关于报送全省艺术、图书、文博、群文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苏文旅传〔2020〕49 号）

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苏文旅发〔2020〕49 号

关于报送 2020 年全省艺术、图书、 文博、群文专业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省有关部门（单位），厅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0〕41 号）要求，为做好 2020 年全省艺术、图书、文博、群文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资格条件按《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

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条件>等 4 个专业资格条件的通知》(苏职称〔2014〕17 号)有关要求执行。

(二)凡符合江苏省职称工作职能部门规定的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对照资格条件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三)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四)外语(古汉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申报时可不提交相关材料。

(五)取得副高级职称以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即可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

资格条件和本通知具体内容可进入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网址：<http://wlt.jiangsu.gov.cn/>)，在“通知公告”栏下载。

二、申报方式

申报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线上依托“江苏人才信息港”中的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申报人员需登录江苏人才信息港网站(www.jsrcxxg.com/zc)，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3 份，同时将纸质材料按照要求报送相应业务主管部门。文化系列网上申报时间为 6 月 20 日到 7 月 20 日。

三、申报要求

(一)按照省人社厅统一要求，申报人员业绩成果、论文、

学历（学位）证等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任现专业技术资格时间（任期时间）计算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报人员的所有材料按附件中规定顺序分别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必须经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否则不能作为参评材料予以初审。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2019 年评审未通过者，如 2020 年没有新增加的申报评审材料及相关内容，各单位不得受理、报送其 2020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

（五）申报所需材料：

1. 《江苏省 XX 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由单位组织、人事或职称部门盖章上报。纸质打印件和电子文档各 1 份，打印件纸张标准为 A3 纸，电子文档命名格式为“XX 地区（单位）XX 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3 份，A3 复印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3.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介表》。纸质打印件 3 份和电子文档 1 份。打印件纸张标准为 A3 纸（由本人填写，单位组织、人事、职称部门审核）。电子文档命名格式为：申报类别+申报级别+姓名（例如：群文副研李××）。

4. 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公示证明（原件）。
5. 申报人近五年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6.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7. 有关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8. 取得现资格以来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
9.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益活动核定表》。
10. 取得现资格以来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1. 《专业技术人员综合考核表》，任职期间考核档案附后。
12. 单位专业岗位聘书。
13. 取得现资格《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14. 破格晋升依据及相关材料。
15. 获奖奖状及证书等（复印件）。
16. 取得现资格专业技术以来工作业绩证明材料。
17. 取得现资格以来理论成果，论文提供复印件，专著（译著）提供原件，篇（部）数按各专业的要求和规定。
18. 《专业技术人员赴农村、基层演出场次核定表》。根据《关于艺术表演团体专业技术人员赴农村、基层演出的暂行规定》（苏文职改〔2006〕6号）文件精神，请认真填写。
19. 其他相关材料。

四、注意事项

1. 申报正高级资格人员以及破格申报副高人员需要进行面

试答辩（答辩时间另行通知），申报时在材料袋外面写清联系方式（姓名及手机）。

2. 收费标准根据省物价局苏价费函〔2002〕62号文规定执行。

五、报送时间

2020年7月20日至8月10日为评审材料集中报送时间，过期不予受理。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有关单位请提前做好材料上报的审核和推荐工作，并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派专人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办（人事处）。

联系电话：025—87798809，联系人：胡俊波。

地址：江苏文化大厦707室（中山南路89号）

专此通知。

- 附件：1. 江苏省XX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3.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介表
4. 江苏省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一）
5. 江苏省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二）



附件 2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单位) 工作人员, 现申报 (专业技术资格)。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评审资料(包括学历、职称、考试、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有弄虚作假行为, 本人自愿按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职称主管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证明 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 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 (盖印):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